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31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320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8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」部分規定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1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來文及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部分規定修正1份，請結合轄內相關網絡單位資源共同推動服務，協助少年排除就業障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5/25

